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税发〔2024〕6号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结合全市实际情况，现将2024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资申报范围

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范围为全市所有参加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各用人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应按现行政策规定依法为职工申报年度缴费工资并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申报 2024 年度缴费工资（2024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当年新增参保人员的缴费工资按照起薪当月工资收入确定。确定后的缴费基数原则上一年之内不再调整。

当年度全省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之前，暂按上一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限定。待全省公布当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后，由税务机关根据新的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原始缴费工资申报数据，统一调整补收当年度社会保险费。

二、时间安排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 2024 年度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

三、申报方法

用人单位可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进行线上办理，也可前往办税服务厅线下办理。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操作方法：**【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路径下，点击**【单位社保费自主申报】-【缴费工资申报】-【单位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按职工）】**菜单；机关事业单位可选择按险种申报缴费工资。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方法：**【缴费工资申报】**模块的**【年**

度缴费工资申报】菜单，选择按人员申报缴费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可选择按险种申报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在税务前台申报年度缴费工资或调整缴费工资的，需要提供《2024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确认表》（见附件）。

四、注意事项

（一）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口径按现有政策执行。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要求如实申报职工月平均工资，据实填写《2024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确认表》（见附件），申报的职工缴费工资须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由用人单位长期留存备查。

（二）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所规定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四）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缴费工资，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少报、漏报和瞒报，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

附件：2024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确认表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024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确认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序号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2024 年度 缴费工资	职工签名 确认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用人单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造成相关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此表格由用人单位自行打印并由职工签字确认后长期留存备查，线下办理工资申报业务需提供本表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芜湖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承办 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7 日印发
